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右杉

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53、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右杉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緣孫昌明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前某時，自不詳人士取得以○○餐飲有限公司（下稱○○餐廳）、馬慧玫（音，孫昌明口述，票面印章無法確認真實姓名）所簽立、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萬、40萬、10萬之3張支票後，為找馬慧玫處理上開支票債務，即與柯右杉、邱羿順（孫昌明、邱羿順所涉犯行前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目前上訴二審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4名成年男子、1名成年女子，基於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16日20時許，前往花蓮縣○○市○○路00000號○○餐廳，一行人到達後先在該餐廳點餐食用。嗣於同日21時許，孫昌明前往櫃檯結帳時，見櫃檯擺放馬慧玫之名片，即向當時在櫃檯內之九號餐廳負責人宋○婷出示上開支票照片，要求宋○婷聯繫馬慧玫出面處理債務，於宋○婷表示不認識馬慧玫，餐廳即將打烊，請孫昌明一行人離開後，孫昌明則稱「我們還沒吃飽」、「打包」、「坐在隔壁吃」、「聯絡一下你們經理啦不然我明天還會再來啊」、「我明天要訂10桌」，並要其同行之人繼續留在座位上吃飯；柯右杉亦前往櫃檯稱「你們不是說沒這個人，為什麼會有名片？」接著換邱羿順與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

01 往櫃檯，由邱羿順對宋○婷恫稱：沒關係啦，不要這樣跟她要，
02 我們改個方式，早上5、6點的時候，我把這1張影印1千張，先貼
03 5張，把它藏這裡，我們沒有做什麼壞事，只是要找這個票款，
04 我們貼在鋁門前，比較招搖、明顯、比較看得到等語，數人強行
05 霸占櫃檯，利用上述在場人數眾多之情勢，欲增加宋○婷之心理
06 壓力而讓馬慧玟出面，使宋○婷心生畏懼，致○○餐廳無法打
07 烱，以此脅迫方式妨害宋○婷經營○○餐廳之權利，並致生危害
08 於宋若婷之安全。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柯右杉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12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迄於本院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同案被告孫昌明、邱羿順前
18 往九号餐廳用餐之行為，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吃
19 飯時才知道孫昌明跟對方有金錢糾紛，因為孫昌明之前有幫
20 過我，我想說幫他去櫃檯問一下，我是自己去櫃檯問的，沒
21 有要妨害自由跟恐嚇的意思云云。經查：

22 (一)被告與孫昌明、邱羿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4名成年
23 男子、1名成年女子，於111年2月16日20時許，前往花蓮縣
24 ○○市○○路00000號證人宋○婷經營之○○餐廳用餐，被
25 告曾去櫃檯找餐廳經理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宋○婷於警
26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證述綦詳（花市警刑字第11
27 10005157號卷【下稱警一卷】第7-10頁、花市警刑字第1110
28 008456號卷【下稱警二卷】第42-43頁、核交字卷第13-14
29 頁、112年度原易字第160號卷【下稱院一卷】第274-286
30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昌明、邱羿順於警詢、本院準
31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相符（警一卷第4-5頁、警二卷第64-

01 66頁、院一卷第83、88、376頁），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
02 面、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警一卷第14-17頁、院一卷第1
03 85-202頁），且為被告所坦認（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0號
04 【下稱院二卷】第109、11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5 定。

06 (二)孫昌明係於111年2月16日前某時，自不詳人士取得以○○餐
07 廳、馬慧玟所簽立、面額分別為40萬、40萬、10萬之3張支
08 票後，為找馬慧玟處理上開支票債務，即與被告、邱羿順及
09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4名成年男子、1名成年女子，於上
10 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嗣於同日21時許，孫昌明前往櫃檯結
11 帳，見櫃檯擺放馬慧玟之名片，即向當時在櫃檯內之宋○婷
12 出示上開支票照片，要求宋○婷聯繫馬慧玟出面處理債務，
13 於宋○婷表示不認識馬慧玟，餐廳即將打烊，請孫昌明一行
14 人離開後，孫昌明一行人未立即離去等情，則據證人宋○婷
15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孫昌明於警詢、本院
16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述明確（警一卷第4-5、7-10頁、警二
17 卷第42-43頁、核交字卷第13-14頁、院一卷第88、274-28
18 6、376頁），並有上開支票翻拍照片存卷可參（警一卷第17
19 -19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0 (三)依本院勘驗筆錄（院一卷第185-202頁），孫昌明向櫃檯內
21 之宋○婷稱「我們還沒吃飽」、「打包」、「坐在隔壁
22 吃」、「聯絡一下你們經理啦不然我明天還會再來啊」、
23 「我明天要訂10桌」，並要其同行之人繼續留在座位上吃
24 飯，孫昌明回到餐桌坐下，柯右杉則前往櫃檯，先自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黑衣男子取得名片，將名片擺放櫃檯上稱「你
26 們不是說沒這個人，為什麼會有名片？」嗣撥打電話，無人
27 接聽後便對名片拍照，前後待在櫃檯前約3分鐘始離去，接
28 著換邱羿順與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櫃檯，
29 由邱羿順對宋○婷稱：沒關係啦，不要這樣跟她要，我們改
30 個方式，早上5、6點的時候，我把這1張影印1千張，先貼5
31 張，把它藏這裡，我們沒有做什麼壞事，只是要找這個票

01 款，我們貼在鋁門前，比較招搖、明顯、比較看得到等語，
02 而監視器影像至少出現5名男子，顯見被告與孫昌明、邱羿
03 順3人係接續與獨身1人之宋○婷對話，輪流霸占櫃檯，利用
04 上述在場人數眾多之情勢，欲增加宋○婷之心理壓力、造成
05 其恐懼而讓馬慧玟出面，並致宋○婷無法按時間打烊。

06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若僅單純隨同吃飯，而無與孫昌
07 明、邱羿順共犯之犯意，其大可留在座位上觀看孫昌明、邱
08 羿順所為，等孫昌明、邱羿順跟宋○婷講完話後再一同離開
09 餐廳即可，完全沒有必要靠近櫃檯，甚至待了3分鐘並詢問
10 馬慧玟之下落，顯然與一般人遇到旁人起糾紛時不欲涉入之
11 反應不符，是其所辯顯不可採。

12 (五)綜上，被告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3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第305條恐嚇等
16 罪。

17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8 一重即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處斷。

19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孫昌明、邱羿順、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0 4名成年男子、1名成年女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為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前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
23 訴字第1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2月15日易科罰
24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25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6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之
27 犯罪類型尚非一致，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28 定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裁量不依
2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協助孫昌明解
31 決與馬慧玟間之債務糾紛，竟與孫昌明、邱羿順以強制手段

01 為本案犯行，又率爾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而
02 受有精神上之損害，顯然缺乏法治觀念，並增長社會暴戾之
03 氣，所為實屬不當。再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無意願與告訴人
04 和解，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於本案之犯行分
05 工、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08 (一)檢察官於論告時另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
09 項後段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
10 脅迫罪等語。

11 (二)惟按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12 以上施強暴脅迫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
13 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
14 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
15 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
16 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
17 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
18 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
19 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
20 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
21 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
22 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
23 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
24 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
25 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
26 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
27 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
28 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
29 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
30 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
31 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

01 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
02 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
03 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
04 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
05 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
06 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
07 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
08 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
09 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
10 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
11 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
12 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本案被告與孫昌明、邱羿順有共同強制、恐嚇告訴人之犯
15 行，業如前述。惟查，被告及孫昌明、邱羿順所在地點，為
16 告訴人經營之餐廳內，雖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7 且被告、孫昌明、邱羿順人數已達三人，然證人宋○婷於本
18 院審理時證稱：我一直說不認識他們要找的人，不斷提醒要
19 打烊了，請他們離開，但他們還是不離開，我看僵持不下就
20 關燈，關燈之後大約過了20分鐘他們看沒輒才離開等語（院
21 一卷第278、282頁），足見被告等人是看準餐廳當時已準備
22 打烊始為強制等犯行，不會有公眾或不特定之人得隨意進
23 出，現場僅有告訴人遭妨害行使權利，未波及他人，並無憑
24 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而有
25 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進而波及
26 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
27 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
28 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之情形，是被告等人所為客觀上
29 難認已達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度，尚難認與刑法第150條
30 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
31 暴脅迫罪之構成要件該當。

01 (四)被告所為既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不合，自難以該
02 罪相繩，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起訴經本院論罪科刑部
03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4 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林英正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0 之意思相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洪美雪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